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规〔2025〕15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路政 道路运政和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法政办〔2024〕7号），省厅制定了《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南省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各地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综合考量具体案件的裁量情节，依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做到过罚相当、

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本基准自2026年1月10日起施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路政和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豫交文〔202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河南省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 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5年12月31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不满10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10日以上不满30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30日以上的； 2.或者因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不满10日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10日以上不满30日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30日以上的； 2.或者因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擅自占用2平方米以下，挖掘公路、公路用地0.8立方米以下。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公路不满3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占用公路3平方米以上不满5平方米的； 或者擅自挖掘公路不满1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占用公路5平方米以上不满12平方米的； 或者擅自挖掘公路1立方米以上不满3立方米的； 或者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造成严重交通堵塞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占用公路12平方米以上； 或者擅自挖掘公路3立方米以上的； 或者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	<p>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轻微</p>	<p>1.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2.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不予处罚。</p>
			<p>一般</p>	<p>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跨越、穿越县（乡）道的； 2.或者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不满50米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跨越、穿越省道（不含高速公路）的； 2.或者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50米以上不满200米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跨越、穿越国道（不含高速公路）的； 2.或者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200米以上不满500米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特别严重</p>	<p>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跨越、穿越高速公路的； 2.或者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500米以上的； 3.或者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造成交通事故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5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或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属于爆破作业且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尚未结束，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作业尚未结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作业已经结束，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2.或者进行爆破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违法作业已经结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或者严重影响公路、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安全性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路面损害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路面损害1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路面损害1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路面损害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	<p>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外廓尺寸超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一般	<p>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01米至4.10米的；</p> <p>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56米至2.75米的；</p> <p>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8.11米至19米的。</p>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p>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1米至4.20米；</p> <p>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76米至3米；</p> <p>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9.01米至20米。</p>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p>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21米至4.3米；</p> <p>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01米至3.2米；</p> <p>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0.01米至22米。</p>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元罚款。
			<p>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31米至4.45米；</p> <p>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21米至3.5米；</p> <p>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2.01米至25米。</p>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p>7.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46米至4.5米；</p> <p>8.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51米至3.75米；</p> <p>9.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5.01米至28米。</p>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1米至4.55米；</p> <p>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76米至3.8米；</p> <p>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8.01米至29米。</p>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p>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6米至4.6米；</p> <p>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81米至3.85米；</p> <p>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9.01米至30米。</p>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p>7.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6米的；</p> <p>8.或者车货总宽度超过3.85米的；</p> <p>9.或者车货总长度超过30米的。</p>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8	<p>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总质量超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一 般	1.超限未超过1吨	予以警告。
			2.超限在1吨以上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3.超限在2吨以上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4.超限在3吨以上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5.超限在4吨以上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6.超限在5吨以上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00元罚款。
			7.超限在6吨以上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8.超限在7吨以上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3500元罚款。
			9.超限在8吨以上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4000元罚款。
			10.超限在9吨以上1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4500元罚款。

8	<p>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总质量超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较 重	1.超限在10吨以上1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2.超限在11吨以上1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500元罚款。
			3.超限在12吨以上1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6000元罚款。
			4.超限在13吨以上1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6500元罚款。
			5.超限在14吨以上1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7000元罚款。
			6.超限在15吨以上1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7500元罚款。
			7.超限在16吨以上1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8.超限在17吨以上1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8500元罚款。
			9.超限在18吨以上1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19吨以上2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20吨以上2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12.超限在21吨以上2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500元罚款。
			13.超限在22吨以上2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1000元罚款。
			14.超限在23吨以上2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1500元罚款。
			15.超限在24吨以上2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2000元罚款。
			16.超限在25吨以上2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2500元罚款。
			17.超限在26吨以上2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3000元罚款。
			18.超限在27吨以上2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3500元罚款。
			19.超限在28吨以上2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4000元罚款。
			20.超限在29吨以上3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4500元罚款。

8	<p>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总质量超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严重	1.超限在30吨以上3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2.超限在31吨以上3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500元罚款。
			3.超限在32吨以上3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6000元罚款。
			4.超限在33吨以上3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6500元罚款。
			5.超限在34吨以上3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7000元罚款。
			6.超限在35吨以上3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7500元罚款。
			7.超限在36吨以上3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8000元罚款。
			8.超限在37吨以上3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8500元罚款。
			9.超限在38吨以上3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39吨以上4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40吨以上4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2.超限在41吨以上4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500元罚款。
			13.超限在42吨以上4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1000元罚款。
			14.超限在43吨以上4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1500元罚款。
			15.超限在44吨以上4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2000元罚款。
			16.超限在45吨以上4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2500元罚款。
			17.超限在46吨以上4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3000元罚款。
			18.超限在47吨以上4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3500元罚款。
			19.超限在48吨以上4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4000元罚款。
			20.超限在49吨以上5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4500元罚款。

8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总质量超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特别严重	1.超限在50吨以上5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000元罚款。		
				2.超限在51吨以上5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500元罚款。		
				3.超限在52吨以上5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6000元罚款。		
				4.超限在53吨以上5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6500元罚款。		
				5.超限在54吨以上5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7000元罚款。		
				6.超限在55吨以上5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7500元罚款。		
				7.超限在56吨以上5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8000元罚款。		
				8.超限在57吨以上5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8500元罚款。		
				9.超限在58吨以上5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59吨以上6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60吨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9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 2.或者严重影响到公路使用性能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1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2根以上5根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5根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危及公路安全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驶离公路。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摆摊设点不及时纠正，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摊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摆摊设点拒不改正造成交通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用地堆放物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公路路肩堆放物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公路路面堆放物品的； 或者占道堆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一般	在公路用地倾倒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公路路肩倾倒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公路路面倾倒垃圾的； 或者倾倒垃圾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一般	设置临时性障碍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障碍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置障碍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一般	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公路路肩挖沟引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公路路面挖沟引水的； 2.或者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一般	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削弱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永久性排放设施且已使用半年以上的； 2.或者所排放污物具有严重腐蚀性的； 3.或者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损坏、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一般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2.或者严重影响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驶离公路。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害不满2000元未报告的	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害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未报告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害5000元以上未报告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设置的非公路标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设置的非公路标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设置的非公路标志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2.或者非法设立非公路交通标志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接线宽度不满5米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接线宽度5米以上不满10米的； 2.或者造成堵塞公路边沟、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接线宽度10米以上不满30米的； 2.或者平交道口设置在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接线宽度30米以上的； 2.或者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3.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4.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修建行为，并恢复原状。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不满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10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300平方米以上的； 2.因非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埋设管线、电缆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3.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相应许可。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埋设长度不满50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埋设长度在50米以上不满200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埋设长度在200米以上不满500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埋设长度在500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修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3.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4.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修建行为,并恢复原状。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不满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10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300平方米以上的; 2.因非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埋设管道、电缆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3.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道、电缆等设施,或取得相应许可。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埋设长度不满50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埋设长度在50米以上不满200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埋设长度在200米以上不满500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埋设长度在500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 3.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未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未限期改正,且造成一般(含)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改正,且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2.或者有阻止公路管理机构拆除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一般	利用小型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利用中型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利用大型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2.或者对桥梁主体建筑或重要部件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利用特大型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2.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3.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涵安全等危害后果。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利用公路隧道堆放物品, 搭建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 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在50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在5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在2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在500米以上的; 2. 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设施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设施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 2.或者严重影响到公路使用性能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9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较轻，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一定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棵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棵以上6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6棵以上11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1棵以上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	未经许可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擅自占用2平方米以下，挖掘公路、公路用地0.8立方米以下。 3.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不满3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3平方米以上不满5平方米的； 2.或者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不满1立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上不满12平方米的； 2.或者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立方米以上不满3立方米的； 3.或者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造成严重交通堵塞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12平方米以上； 2.或者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3立方米以上的； 3.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4.或者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3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轻微	1.首次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2.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跨越、穿越县（乡）道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跨越、穿越省道（不含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跨越、穿越国道（不含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跨越、穿越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一般	架设、埋设长度不满100米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架设、埋设长度100米以上不满500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架设、埋设长度500米以上不满1000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架设、埋设长度1000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铺设长度不满20米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铺设长度20米以上不满50米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铺设长度50米以上不满100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铺设长度100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交通事故、实质损坏公路路产功能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清理拆除，恢复原状。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公路标志面积不满3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元的罚款。
			严重	非公路标志面积3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公路标志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一般	接线宽度不满5米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接线宽度5米以上不满10米的； 2.或者造成堵塞公路边沟、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接线宽度10米以上不满30米的； 2.或者平交道口设置在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接线宽度30米以上的； 2.或者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01米至4.10米的;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56米至2.75米的;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8.11米至19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1米至4.20米; 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76米至3米; 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9.01米至20米。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21米至4.3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01米至3.2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0.01米至22米。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元罚款。
				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31米至4.45米; 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21米至3.5米; 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2.01米至25米。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7.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46米至4.5米; 8.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51米至3.75米; 9.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5.01米至28米。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1米至4.55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76米至3.8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8.01米至29米。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6米至4.6米; 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81米至3.85米; 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9.01米至30米。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6米的; 8.或者车货总宽度超过3.85米的; 9.或者车货总长度超过30米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1.超限未超过1吨	予以警告。
				2.超限在1吨以上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3.超限在2吨以上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4.超限在3吨以上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5.超限在4吨以上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6.超限在5吨以上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00元罚款。
				7.超限在6吨以上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8.超限在7吨以上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3500元罚款。
				9.超限在8吨以上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4000元罚款。
				10.超限在9吨以上1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4500元罚款。

19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超限在10吨以上1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2.超限在11吨以上1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500元罚款。
				3.超限在12吨以上1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6000元罚款。
				4.超限在13吨以上1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6500元罚款。
				5.超限在14吨以上1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7000元罚款。
				6.超限在15吨以上1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7500元罚款。
				7.超限在16吨以上1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8.超限在17吨以上1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8500元罚款。
				9.超限在18吨以上1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19吨以上2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20吨以上2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12.超限在21吨以上2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500元罚款。
				13.超限在22吨以上2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1000元罚款。
				14.超限在23吨以上2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1500元罚款。
				15.超限在24吨以上2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2000元罚款。
				16.超限在25吨以上2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2500元罚款。
				17.超限在26吨以上2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3000元罚款。
				18.超限在27吨以上2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3500元罚款。
				19.超限在28吨以上2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4000元罚款。
				20.超限在29吨以上3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4500元罚款。

19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超限在30吨以上3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2.超限在31吨以上3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500元罚款。
				3.超限在32吨以上3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6000元罚款。
				4.超限在33吨以上3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6500元罚款。
				5.超限在34吨以上3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7000元罚款。
				6.超限在35吨以上3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7500元罚款。
				7.超限在36吨以上3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8000元罚款。
				8.超限在37吨以上3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8500元罚款。
				9.超限在38吨以上3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39吨以上4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40吨以上4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2.超限在41吨以上4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500元罚款。
				13.超限在42吨以上4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1000元罚款。
				14.超限在43吨以上4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1500元罚款。
				15.超限在44吨以上4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2000元罚款。
				16.超限在45吨以上4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2500元罚款。
				17.超限在46吨以上4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3000元罚款。
				18.超限在47吨以上4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3500元罚款。
				19.超限在48吨以上4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4000元罚款。
				20.超限在49吨以上5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4500元罚款。

19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超限在50吨以上5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000元罚款。
				2.超限在51吨以上5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500元罚款。
				3.超限在52吨以上5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6000元罚款。
				4.超限在53吨以上5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6500元罚款。
				5.超限在54吨以上5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7000元罚款。
				6.超限在55吨以上5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7500元罚款。
				7.超限在56吨以上5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8000元罚款。
				8.超限在57吨以上5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8500元罚款。
				9.超限在58吨以上5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59吨以上6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60吨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20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一般	采取锁车逃避检测的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取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倾倒货物等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取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方式扰乱检测秩序，危害到周边人员及车辆通行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按照《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 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方式逃避检测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执行。		

24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外廓尺寸超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01米至4.10米的;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56米至2.75米的;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8.11米至19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1米至4.20米; 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76米至3米; 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9.01米至20米。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21米至4.3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01米至3.2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0.01米至22米。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元罚款。
				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31米至4.45米; 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21米至3.5米; 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2.01米至25米。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7.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46米至4.5米; 8.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51米至3.75米; 9.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5.01米至28米。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1米至4.55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76米至3.8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8.01米至29米。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6米至4.6米; 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81米至3.85米; 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9.01米至30米。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6米的; 8.或者车货总宽度超过3.85米的; 9.或者车货总长度超过30米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总质量超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1.超限未超过1吨	予以警告。
				2.超限在1吨以上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3.超限在2吨以上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4.超限在3吨以上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5.超限在4吨以上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6.超限在5吨以上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00元罚款。
				7.超限在6吨以上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8.超限在7吨以上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3500元罚款。
				9.超限在8吨以上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4000元罚款。
				10.超限在9吨以上1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4500元罚款。

25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总质量超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超限在10吨以上1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2.超限在11吨以上1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500元罚款。
				3.超限在12吨以上1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6000元罚款。
				4.超限在13吨以上1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6500元罚款。
				5.超限在14吨以上1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7000元罚款。
				6.超限在15吨以上1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7500元罚款。
				7.超限在16吨以上1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8.超限在17吨以上1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8500元罚款。
				9.超限在18吨以上1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19吨以上2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20吨以上2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12.超限在21吨以上2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500元罚款。
				13.超限在22吨以上2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1000元罚款。
				14.超限在23吨以上2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1500元罚款。
				15.超限在24吨以上2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2000元罚款。
				16.超限在25吨以上2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2500元罚款。
				17.超限在26吨以上2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3000元罚款。
				18.超限在27吨以上2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3500元罚款。
				19.超限在28吨以上2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4000元罚款。
				20.超限在29吨以上3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4500元罚款。

25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总质量超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超限在30吨以上3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2.超限在31吨以上3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500元罚款。
				3.超限在32吨以上3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6000元罚款。
				4.超限在33吨以上3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6500元罚款。
				5.超限在34吨以上3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7000元罚款。
				6.超限在35吨以上3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7500元罚款。
				7.超限在36吨以上3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8000元罚款。
				8.超限在37吨以上3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8500元罚款。
				9.超限在38吨以上3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39吨以上4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40吨以上4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2.超限在41吨以上4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500元罚款。
				13.超限在42吨以上4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1000元罚款。
				14.超限在43吨以上4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1500元罚款。
				15.超限在44吨以上4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2000元罚款。
				16.超限在45吨以上4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2500元罚款。
				17.超限在46吨以上4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3000元罚款。
				18.超限在47吨以上4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3500元罚款。
				19.超限在48吨以上4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4000元罚款。
				20.超限在49吨以上5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4500元罚款。

25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总质量超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超限在50吨以上5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000元罚款。	
				2.超限在51吨以上5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500元罚款。	
				3.超限在52吨以上5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6000元罚款。	
				4.超限在53吨以上5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6500元罚款。	
				5.超限在54吨以上5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7000元罚款。	
				6.超限在55吨以上5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7500元罚款。	
				7.超限在56吨以上5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8000元罚款。	
				8.超限在57吨以上5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8500元罚款。	
				9.超限在58吨以上5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59吨以上6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60吨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26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3平方米以下,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了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再次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7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三、《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人承担。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确需行驶高速公路的，应当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	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3倍罚款。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至四项禁止采用下列手段，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4倍罚款。
		（一）屏蔽、调换通行卡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卡；（二）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费优惠证明文件（三）冒充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四）以非法方式妨碍计量器具正常计量或者干扰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拒不补交所欠通行费的。	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5倍罚款。
3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管理养护，管理养护费用由原高速公路经营者承担。	一般	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持续时间在12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持续时间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持续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处一百二十万元以上一百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持续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处一百六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4	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服务区的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服务区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通行费收入中按照一定比例设立专项资金，加强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和升级改造，保障正常运营，提高服务质量；未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服务区。</p>	一般	擅自关闭服务区持续时间在24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0万元以上600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关闭服务区持续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00万元以上700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关闭服务区持续时间在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0000万元以上8000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关闭服务区持续时间在72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0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 （一）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擅自占用2平方米以下，挖掘公路、公路用地0.8立方米以下。 3.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不满2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1.擅自占用、挖掘村道2平方米以上不满5平方米的； 2.或者擅自占用、挖掘村道造成严重交通堵塞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1.擅自占用、挖掘村道5平方米以上的； 2.或者因擅自占用、挖掘村道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 （二）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属于爆破作业且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违法作业已实施，但未造成损坏公路设施等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违法作业已实施并造成损坏公路设施等后果，但当事人通过修复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1.违法作业已实施并造成损坏公路设施等后果，且当事人拒绝或不能通过修复而消除影响的； 2.或者因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 (三)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1.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2.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 2.或者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不满10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在1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在500米以上的； 2.或者因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 (四)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路面损害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路面损害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路面损害1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 (六)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价值不满1000 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损坏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2.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3.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4.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修建行为，并恢复原状。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不满1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埋设管线、电缆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3.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1.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长度不满100米的； 2.或者架设、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长度在100米以上不满200米的； 2.或者架设、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长度在200米以上的； 2.或者架设、埋设的设施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	一般	设置临时性障碍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障碍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置障碍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	一般	在农村公路用地挖沟引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农村公路路肩挖沟引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农村公路路面挖沟引水； 2.或者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	一般	1.在农村公路路肩上打场晒粮； 2.或者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不满5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农村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5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2.或者农村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并设置障碍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农村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30平方米以上； 2.或者打场晒粮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	一般	从事临时性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从事修车洗车、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修车洗车、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摆摊设点经营活动的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p>	轻微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p> <p>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不予处罚。
			一般	从事临时性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从事摆摊设点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摆摊设点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的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p>	轻微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堆放物品。</p> <p>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不予处罚。
			一般	临时性堆放且占道堆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占道堆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道堆物造成严重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4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的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p>	一般	倾倒垃圾不满5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倾倒垃圾在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倾倒垃圾在10平方米以上； 2.或者造成严重交通堵塞、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的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p>	一般	未破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和附属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农村公路附属设施的但未破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破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6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焚烧物品的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p>	一般	未烧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和附属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烧坏农村公路附属设施，但未破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烧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7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堵塞边沟的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p>	一般	堵塞边沟长度不满2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堵塞边沟长在2米以上不满1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堵塞边沟长在10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8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有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p>	一般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面积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其它造成交通堵塞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五、《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缺失2项以下。 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一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二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三项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监控设备。 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监控设备，或者配置的监控设备不能保持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计量设备，或者配置的货运计量设备不能保持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既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计量又未配置监控设备，或者货运计量设备和监控设备均不能保持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缺失其中一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缺失其中二项的； 2.或者货运源头单位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缺失其中三项及以上的； 2.或者货运源头单位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如实为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有其中一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有其中二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三项都有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缺失其中一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缺失其中二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三项都缺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	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完善、缺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运源头单位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一般	1.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第一次查处的; 2.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含)以下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二次查处; 2.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2.或者发现一次为5辆(不含)以上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p>	一般	<p>1.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首次查处的；</p> <p>2.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含）以下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p>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p>1.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二次查处的；</p> <p>2.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p>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p> <p>2.或者发现一次为5辆（不含）以上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p>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p>	一般	<p>1.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一年内被首次查处的；</p> <p>2.或者发现一次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2辆（含）以下的。</p>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p>1.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一年内被二次查处的；</p> <p>2.或者发现一次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的。</p>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p> <p>2.或者发现一次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5辆（不含）以上的。</p>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技术监控记录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技术监控记录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作出罚款处罚的除外：（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且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检测点，按照提示及时主动到指定地点消除违法状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一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二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轻微	<p>1.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且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检测点，按照提示及时主动到指定地点消除违法状态的；</p> <p>2.或者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p>	给予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100元罚款。
			较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200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	对百分之十以上的部分，处每吨500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2	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或者在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p>	一般	采取锁车逃避检测的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取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倾倒货物等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取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方式扰乱检测秩序，危害到周边人员及车辆通行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或者在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p>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货运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限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01米至4.10米的；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56米至2.75米的；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8.11米至19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1米至4.20米； 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76米至3米； 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9.01米至20米。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21米至4.3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01米至3.2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0.01米至22米。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元罚款。
				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31米至4.45米； 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21米至3.5米； 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2.01米至25米。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7.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46米至4.5米； 8.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51米至3.75米； 9.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5.01米至28米。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1米至4.55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76米至3.8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8.01米至29米。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6米至4.6米； 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81米至3.85米； 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9.01米至30米。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6米的； 8.或者车货总宽度超过3.85米的； 9.或者车货总长度超过30米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一般	1.超限未超过1吨	予以警告。
				2.超限在1吨以上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3.超限在2吨以上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4.超限在3吨以上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5.超限在4吨以上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6.超限在5吨以上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00元罚款。
				7.超限在6吨以上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8.超限在7吨以上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3500元罚款。
				9.超限在8吨以上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4000元罚款。
				10.超限在9吨以上1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4500元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较 重	1.超限在10吨以上1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2.超限在11吨以上1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500元罚款。
				3.超限在12吨以上1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6000元罚款。
				4.超限在13吨以上1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6500元罚款。
				5.超限在14吨以上1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7000元罚款。
				6.超限在15吨以上1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7500元罚款。
				7.超限在16吨以上1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8.超限在17吨以上1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8500元罚款。
				9.超限在18吨以上1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19吨以上2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20吨以上2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12.超限在21吨以上2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500元罚款。
				13.超限在22吨以上2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1000元罚款。
				14.超限在23吨以上2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1500元罚款。
				15.超限在24吨以上2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2000元罚款。
				16.超限在25吨以上2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2500元罚款。
				17.超限在26吨以上2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3000元罚款。
				18.超限在27吨以上2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3500元罚款。
				19.超限在28吨以上2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4000元罚款。
				20.超限在29吨以上3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4500元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严重	1.超限在30吨以上3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2.超限在31吨以上3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500元罚款。
				3.超限在32吨以上3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6000元罚款。
				4.超限在33吨以上3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6500元罚款。
				5.超限在34吨以上3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7000元罚款。
				6.超限在35吨以上3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7500元罚款。
				7.超限在36吨以上3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8000元罚款。
				8.超限在37吨以上3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8500元罚款。
				9.超限在38吨以上3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39吨以上4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40吨以上4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2.超限在41吨以上4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500元罚款。
				13.超限在42吨以上4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1000元罚款。
				14.超限在43吨以上4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1500元罚款。
				15.超限在44吨以上4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2000元罚款。
				16.超限在45吨以上4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2500元罚款。
				17.超限在46吨以上4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3000元罚款。
				18.超限在47吨以上4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3500元罚款。
				19.超限在48吨以上4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4000元罚款。
				20.超限在49吨以上5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4500元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特别严重	1.超限在50吨以上5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000元罚款。
				2.超限在51吨以上5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500元罚款。
				3.超限在52吨以上5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6000元罚款。
				4.超限在53吨以上5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6500元罚款。
				5.超限在54吨以上5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7000元罚款。
				6.超限在55吨以上5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7500元罚款。
				7.超限在56吨以上5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8000元罚款。
				8.超限在57吨以上5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8500元罚款。
				9.超限在58吨以上5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59吨以上6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60吨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3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外廓尺寸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01米至4.10米的；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56米至2.75米的；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8.11米至19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1米至4.20米； 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76米至3米； 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9.01米至20米。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21米至4.3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01米至3.2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0.01米至22米。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元罚款。
				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31米至4.45米； 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21米至3.5米； 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2.01米至25米。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7.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46米至4.5米； 8.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51米至3.75米； 9.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5.01米至28米。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1米至4.55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76米至3.8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8.01米至29米。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4.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6米至4.6米； 5.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81米至3.85米； 6.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9.01米至30米。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6米的； 8.或者车货总宽度超过3.85米的； 9.或者车货总长度超过30米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总质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1.超限未超过1吨	予以警告。
				2.超限在1吨以上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3.超限在2吨以上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4.超限在3吨以上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5.超限在4吨以上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6.超限在5吨以上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00元罚款。
				7.超限在6吨以上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8.超限在7吨以上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3500元罚款。
				9.超限在8吨以上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4000元罚款。
				10.超限在9吨以上1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4500元罚款。

4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总质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1.超限在10吨以上1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2.超限在11吨以上1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500元罚款。
				3.超限在12吨以上1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6000元罚款。
				4.超限在13吨以上1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6500元罚款。
				5.超限在14吨以上1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7000元罚款。
				6.超限在15吨以上1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7500元罚款。
				7.超限在16吨以上1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8.超限在17吨以上1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8500元罚款。
				9.超限在18吨以上1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19吨以上2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20吨以上2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12.超限在21吨以上2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500元罚款。
				13.超限在22吨以上2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1000元罚款。
				14.超限在23吨以上2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1500元罚款。
				15.超限在24吨以上2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2000元罚款。
				16.超限在25吨以上2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2500元罚款。
				17.超限在26吨以上2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3000元罚款。
				18.超限在27吨以上2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3500元罚款。
				19.超限在28吨以上2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4000元罚款。
				20.超限在29吨以上3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4500元罚款。

4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总质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超限在30吨以上3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2.超限在31吨以上3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500元罚款。
				3.超限在32吨以上3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6000元罚款。
				4.超限在33吨以上3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6500元罚款。
				5.超限在34吨以上3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7000元罚款。
				6.超限在35吨以上3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7500元罚款。
				7.超限在36吨以上3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8000元罚款。
				8.超限在37吨以上3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8500元罚款。
				9.超限在38吨以上3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39吨以上4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40吨以上4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2.超限在41吨以上4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500元罚款。
				13.超限在42吨以上4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1000元罚款。
				14.超限在43吨以上4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1500元罚款。
				15.超限在44吨以上4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2000元罚款。
				16.超限在45吨以上4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2500元罚款。
				17.超限在46吨以上4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3000元罚款。
				18.超限在47吨以上4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3500元罚款。
				19.超限在48吨以上4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4000元罚款。
				20.超限在49吨以上5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4500元罚款。

4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总质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超限在50吨以上5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000元罚款。
				2.超限在51吨以上5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500元罚款。
				3.超限在52吨以上5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6000元罚款。
				4.超限在53吨以上5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6500元罚款。
				5.超限在54吨以上5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7000元罚款。
				6.超限在55吨以上5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7500元罚款。
				7.超限在56吨以上5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8000元罚款。
				8.超限在57吨以上5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8500元罚款。
				9.超限在58吨以上5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9000元罚款。
				10.超限在59吨以上6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9500元罚款。
				11.超限在60吨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说 明

- 1.《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 2.“一年内”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前倒推，计算一年的期限，可跨自然年度。如违法行为发生在2025年12月25日，“一年内”指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时间范围内。“一年内”违法行为次数计算，按照同一违法主体违反同一法律条款的次数统计。
- 3.《基准》中明确“不予处罚”的，应当满足对应档次“适用条件”列明的全部条件，并对其进行教育。当事人具有法定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情节但《基准》中未规定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予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
- 4.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基准》划定的阶次和幅度内对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适用本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 5.本《基准》执行过程中，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南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使用载货汽车非经营性运输少量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因生产需要，运输鲜活水产品所需随车配备的少量氧气的；（2）因生产需要，为作业过程中的收割机等农业生产机械短途运载柴油不超过200升的；（3）因生产需要，运输压缩气体空瓶且气瓶总容积不超过500升的；（4）因生活需要，运输5瓶以下且每瓶20升以下危险品类的油漆；（5）因生活需要，运输液化气体气瓶，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35.5升，气瓶公称总容积不超过200升。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轻微	<p>1.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1.2无超员载客的行为，按规定落实安检、实名制要求，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1.3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不予处罚。
				<p>2.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2.1四类客运班线在县城城区以外停靠的。 2.2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2.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不予处罚。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	班车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	客运经营者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1.变更或移交的车辆是合规营运车辆。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严重侵害旅客权益事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一般	1.擅自终止客运经营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终止客运经营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擅自终止客运经营90日以上不满180日的； 2.或者造成旅客大量滞留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终止客运经营180日以上的

14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旅客、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采取的措施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存在脱落扬撒隐患。 3.未发生货物脱落扬撒现象。 4.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逾期开展检验检测不超过30天的，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被扣押、查封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检验检测的。 3.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检验检测。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1.超期维护或检测不满60日的； 2.或者一次被查处违反本条规定车辆2辆次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超期维护或检测6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4.或者一次被查处违反本条规定车辆3辆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超期维护或检测90日以上的； 2.或者一次被查处违反本条规定车辆4辆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17	客运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擅自改变车辆登记尺寸（包括擅自加高、加宽、加长、拆除货箱栏板或者增加车辆外廓尺寸等），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2.或者客运车辆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改装车型或用途（包括将客车改为货车、货车改为客车、普通货车改为专用货车、专用货车改为普通货车、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等）；或改装总成部件；或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2.或者客运车辆增加3个以上固定座（铺）位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p>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2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含)以下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p>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较 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p>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严 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5辆(不含)以上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5辆(不含)以上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6.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p>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19	<p>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2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含）以下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p>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较 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p>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严 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5辆（不含）以上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5辆（不含）以上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6.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p>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责令停业整顿。
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一次性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2张（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次性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3张（含）以上5张（含）以下的； 2.或者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次性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6张（含）以上的； 2.或者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3.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依托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售票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依托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售票或者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违法运输车辆达到或超过10辆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依托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售票或者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搭载乘客的县内及县际定制客运车辆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搭载乘客的市际定制客运车辆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搭载乘客的省际定制客运车辆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 2.或者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者、网络货运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且拒不改正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包车合同骗取包车客运标志牌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包车合同骗取包车客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运输车辆数不满3辆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3.或者违法运输车辆数3辆以上不满5辆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违法运输车辆数5辆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5	出租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租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运输车辆数不满3辆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3.或者违法运输车辆数3辆以上不满5辆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违法运输车辆数5辆以上不满10辆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违法运输车辆数10辆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道路运输经营者遮挡、破坏、移除、关闭装置或者人为干扰、屏蔽装置信号，拒不改正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遮挡、破坏、移除、关闭装置或者人为干扰、屏蔽装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三、《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且单日违法人数在10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且单日违法人数在11人（含）以上30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且单日违法人数在31人（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恐怖主义活动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2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微	<p>1.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1.2无超员载客的行为，按规定落实安检、实名制要求，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1.3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不予处罚。
				<p>2.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2.1四类客运班线在县城城区以外停靠的。 2.2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2.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不予处罚。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p>1.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2.或者严重扰乱道路客运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p>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3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轻微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p>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p> <p>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不予处罚。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p>1.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p> <p>2.或者严重扰乱道路客运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p>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4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5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6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微	1.移交运输的车辆是合规营运车辆。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严重侵害旅客权益事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7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微	1.变更运输的车辆是合规营运车辆。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严重侵害旅客权益事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8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般	1.擅自终止客运经营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终止客运经营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擅自终止客运经营90日以上不满180日的； 2.或者造成旅客大量滞留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终止客运经营180日以上的

19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0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1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2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一次允许2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一次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发一次允许5辆（不含）以上超载车辆出站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含)以下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5辆(不含)以上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7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8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1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2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3.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6	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强行招揽货物的；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采取的措施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存在脱落扬撒隐患。 3.未发生货物脱落扬撒现象。 4.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2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含）以下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5辆（不含）以上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5辆（不含）以上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6.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1.使用载货汽车非经营性运输少量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因生产需要，运输鲜活水产品所需随车配备的少量氧气的；（2）因生产需要，为作业过程中的收割机等农业生产机械短途运载柴油不超过200升的；（3）因生产需要，运输压缩气体空瓶且气瓶总容积不超过500升的；（4）因生活需要，运输5瓶以下且每瓶20升以下危险品类的油漆；（5）因生活需要，运输液化气气瓶，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35.5升，气瓶公称总容积不超200升。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人数为1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人数为2人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p>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p>	一般	<p>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p>	<p>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重	<p>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并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p>	<p>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p>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p>	<p>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特别严重	<p>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8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一般	<p>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了部分安全防护措施，但安全防护措施不全面、不符合规定的</p>	<p>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重	<p>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p>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p>	<p>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特别严重	<p>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并且配备了部分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但配备不全面、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并且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并且托运人已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但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并且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并且托运人既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也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车辆登记尺寸（包括擅自加高、加宽、加长、拆除货箱栏板或者增加车辆外廓尺寸等），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改装车型或用途（包括将货车改为客车、普通货车改为专用货车、专用货车改为普通货车等）； 2.或者改装总成部件； 3.或者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在3%（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在3%（不含）以上6%（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在6%（不含）以上10%（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在10%（不含）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属于非经营性的，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经营性的，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属于非经营性的，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经营性的，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属于非经营性的：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 3.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4.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并且托运人已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但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并且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并且托运人既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也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9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10	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般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不满1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10日以上不满3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0000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30日以上不满6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60日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车辆占承运人运营车辆总数5%（含）以内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车辆占承运人运营车辆总数5%（不含）以上10%（含）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车辆占承运人运营车辆总数15%（不含）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立健全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但在道路运输环节未严格执行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健全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健全或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一般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一般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一般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15日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5日以上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15日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5日以上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15日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5日以上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一般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数量少于规定数量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第二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经责令改正，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5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逾期开展检验检测不超过30天的，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被扣押、查封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检验检测的。 3.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检验检测。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1.超期检验检测或者超期维护不满60日的； 2.或者一次被查处违反本条规定车辆2辆次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超期检验检测或者超期维护6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4.或者一次被查处违反本条规定车辆3辆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超期检验检测或者超期维护90日以上的； 2.或者一次被查处违反本条规定车辆4辆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车辆登记尺寸（包括擅自加高、加宽、加长、拆除货箱栏板或者增加车辆外廓尺寸等），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改装车型或用途（包括将货车改为客车、普通货车改为专用货车、专用货车改为普通货车等）； 2.或者改装总成部件； 3.或者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一般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不满本单位车辆总数5%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占本单位车辆5%及以上, 不满10%的。	责令改正,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占本单位车辆10%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一般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满5辆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5辆以上, 不满10辆的	责令改正,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10辆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一般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满5辆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5辆以上, 不满10辆的	责令改正,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10辆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不按照规定配置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其中1项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配置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其中2项的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配置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其中3项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在接到投诉举报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或者未指定部门、人员受理投诉举报的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轻微	1.双方议价的车费金额低于计程计价设备计量的车费金额。 2.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取得乘客谅解的。 3.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不满3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30元以上不满1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100元以上的; 2.或者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轻微	1.未主动给付发票,但经乘客索取能及时提供的。 2.取得乘客谅解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出具车费票据金额不足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一般	未履行约定, 但已在约定时间前告知乘客, 乘客未同意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履行约定, 且未在约定时间前告知乘客	责令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1.不存在辱骂乘客的行为, 且取得乘客谅解的。 2.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对乘客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舆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 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一般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金额不满1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金额1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金额5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3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5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一年内第五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派单被查处后,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向同一车辆派单被查处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一年内第五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派单被查处后，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向同一驾驶员派单被查处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为1辆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在2辆(含)以上不满5辆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在5辆(含)以上不满10辆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在10辆(含)以上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备相关信息开展经营活动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报备相关信息开展经营活动30日以上不满60日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报备相关信息开展经营活动60日以上不满180日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报备相关信息开展经营活动18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未制定服务质量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严格落实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服务质量和投诉举报问题发生负面舆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并且未按规定提供或配合调取相关数据信息，逾期不满7日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并且未按规定提供或配合调取相关数据信息，逾期7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5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违规收费的;	一般	违规收费金额不满3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规收费金额30元以上、不满1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规收费金额1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6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一般	通过电话、短信、信件等方式滋扰投诉举报乘客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通过辱骂方式对投诉举报乘客实施报复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与投诉举报乘客发生肢体冲突; 2.或者多次、反复对乘客实施报复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的。	一般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一般	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间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间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间9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5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6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7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轻微	1.不存在辱骂乘客的行为，且取得乘客谅解的。 2.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对乘客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网络舆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8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p>	轻 微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取得乘客谅解的。</p> <p>3.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p> <p>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不予处罚。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9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p>	轻 微	<p>1.未主动给付发票，但经乘客索取能及时提供的。</p> <p>2.取得乘客谅解的。</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不予处罚。
			一 般	出具车费票据金额不足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拒不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p>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p>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金额不满3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金额30元以上、不满1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金额100元以上的； 2.或者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一般	通过电话、短信、信件等方式滋扰投诉举报乘客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通过辱骂方式对投诉举报乘客实施报复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与投诉举报乘客发生肢体冲突； 2.或者多次、反复对乘客实施报复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4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9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一般	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继续教育，未建立学员培训档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继续教育大纲规定的内容、学时等要求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p>	一般	<p>1.提供虚假的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的；</p> <p>2.或者提供虚假的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学时收费标准的；</p> <p>3.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与其他备案材料不一致的。</p>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p>1.提供虚假的教学车辆购置证明或者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的；</p> <p>2.或者提供虚假的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的。</p>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提供虚假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p> <p>2.或者提供虚假的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产权证明）的；</p> <p>3.或者提供虚假的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产权证明）、技术条件说明的；</p> <p>4.或者提供虚假的安全驾驶经历证明的。</p>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十五、《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责令停业整顿。

3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p>一次性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2张（含）以下的</p>	<p>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1.一次性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3张（含）以上5张（含）以下的； 2.或者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p>	<p>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1.一次性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6张（含）以上的； 2.或者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3.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十六、《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3号）（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	将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将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一般	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占比不满10%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占比10%以上不满30%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占比30%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一般	3条以下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或者1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条以上5条以下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或者2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5条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或者3条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中断1条运营路线运营服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中断2条运营路线运营服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中断3条及以上运营路线运营服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不满3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3日以上不满5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5日以上不满10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一般	利用1条线路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利用2条线路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3条及以上线路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	一般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重点岗位人员不满4人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和考核的重点岗位人员不满4人,或者安排上岗作业的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不满4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重点岗位人员4人以上不满5人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和考核的重点岗位人员4人以上不满5人,或者安排上岗作业的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4人以上不满5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重点岗位人员5人以上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和考核的重点岗位人员5人以上,或者安排上岗作业的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5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一般	已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有不满4项未落实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有4项以上未落实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0000元以上2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3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配置的运营标识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配置运营标识的； 2.或者配置的服务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配置服务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在城市公共 汽车车辆和 场站醒目位置 设置安全警示 标志、安全疏 散示意图和安 全应急设备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一 般	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应急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使用不具备规 定条件的人员 担任驾驶员、 乘务员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一 般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不满3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对拟担任驾 驶员、乘务员 的人员进行培 训、考核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一 般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 训、考核的人数在3人（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 训、考核的人数在3人以上5人（含）以下 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 训、考核的人数在5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运营企业未制 定应急预案并 组织演练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已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未按规定制定应 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已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组织 应急演练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既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也未按规定组 织应急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响应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一般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处置方式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损失的金额不满3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的金额在3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造成损失的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 2.或者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一般	未经安全评估运营7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整改，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安全评估运营7日以上不满14日的	责令限期整改，对运营单位处以22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经安全评估运营14日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改，对运营单位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一般	未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未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处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一般	未培训人员数量占应培训人员数量5%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培训人员数量占应培训人员数量5%（含）以上不满1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培训人员数量占应培训人员数量10%（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一般	未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驾驶员为1人，且违规经营不满3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驾驶员为1人，且违规经营30日（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驾驶员为2人及以上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一般	重点岗位未经考核上岗的从业人员为1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重点岗位未经考核上岗的从业人员为2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重点岗位未经考核上岗的从业人员为3人及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一般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内容缺失10%（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内容缺失10%（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一般	已建立风险数据库，未建立隐患排查手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既未建立风险数据库，也未建立隐患排查手册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一般	已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未建立技术管理体系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其中1至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其中3项及以上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一般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预案缺少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预案缺少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预案缺少3项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一般	配备应急物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应急人员，但数量不满足需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配备应急物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应急救援处置困难、人员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一般	未常态化开展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少于每半年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 2.或者造成应急救援处置困难、人员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一般	不按规定期限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履行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履行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一般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利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一般	已及时处理乘客投诉，但未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立投诉受理制度，但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起投诉举报、媒体舆情事件或大客流风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一般	对轨道交通行车设施造成不利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未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造成轨道运营延误事件的； 2.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一般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沿线建（构）筑物、植物侵入线路限界，责任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造成轨道运营延误事件的； 2.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p>	一般	造成损坏但不影响使用，且不配合修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坏，导致轨道运营延误事件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p>	一般	造成损坏但不影响使用，且不配合修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坏，导致轨道运营延误事件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 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 设置附着物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 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三) 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 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 设置附着物。	一般	造成损坏但不影响使用, 且不配合修复的。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损坏, 影响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坏, 导致轨道运营延误事件的。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 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四)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一般	造成损坏但不影响使用, 且不配合修复的。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损坏, 影响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坏, 导致轨道运营延误事件的。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拦截列车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 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 拦截列车。	一般	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影响轨道交通线路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影响轨道交通路网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7	强行上下车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二）强行上下车。</p>	一般	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影响轨道交通线路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影响轨道交通路网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8	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p>	一般	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影响轨道交通线路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影响轨道交通路网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p>	一般	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影响轨道交通线路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影响轨道交通路网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p>	一般	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影响轨道交通线路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影响轨道交通路网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1	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六）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p>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2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3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4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未超过规定期限30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应备案）。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改正。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下，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不满60日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一般	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2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2日以上不满10日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10日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2台（含）以下的； 2.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15日以下（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2台（不含）以上10台（含）以下的； 2.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15日以上（不含）30日（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10台（不含）以上的； 2.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30日（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一般	需要明示的项目不缺项，但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缺少需要明示的项目2项（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缺少需要明示的项目3项（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一般	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90日以上不满180日的； 2.或者造成旅客大量滞留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180日以上的； 2.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说 明

- 1.《河南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 2.“一年内”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前倒推，计算一年的期限，可跨自然年度。如违法行为发生在2025年12月25日，“一年内”指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时间范围内。“一年内”违法行为次数计算，按照同一违法主体违反同一法律条款的次数统计。
- 3.《基准》中明确“不予处罚”的，应当满足对应档次“适用条件”列明的全部条件，并对其进行教育。当事人具有法定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情节但《基准》中未规定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予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
- 4.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基准》划定的阶次和幅度内对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适用本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 5.本《基准》执行过程中，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3

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交通运输领域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3项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9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3项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3.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4	交通运输领域 相关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照规 定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或 者配备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 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配备人数不足或不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应设置而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管 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配备人数不足或不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应设置而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管 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 以下罚款。

5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轻微 1.道路运输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年内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 2.按照限定时间取得相应的考核合格证明；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6	交通运输领域 相关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规定 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 者、实习学 生进行安全 生产和培训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 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 生产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 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且每个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的时间、 内容已达规定教育培训时间、内容80%以上 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 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 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5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5名以上20名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20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特别严重	1.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5名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 下罚款。
				2.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5名以上20 名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 以下罚款。
				3.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20名以上，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 以下罚款。

7	交通运输领域 相关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规定 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 者、实习学 生如实告知有 关的安全生 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一般	未如实向5名以下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如实向5名以上20名以下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如实向20名以上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如实向5名以下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未如实向5名以上20名以下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未如实向20名以上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8	交通运输领域 相关生产经营 单位未如实记 录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况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 内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 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 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如实记录5名以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如实记录5名以上20名以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如实记录20名以上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如实记录5名以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 下罚款。
				2.未如实记录5名以上20名以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 以下罚款。
				3.未如实记录20名以上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 以下罚款。

9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轻微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仅有1处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3.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改正；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不予处罚。
		一般	<p>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p>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p>1.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逾期未改正的</p>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p>2.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逾期未改正的</p>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p>3.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的</p>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般	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频次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频次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1	<p>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一般	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有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2	<p>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2.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
			3.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p>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一般	<p>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p>
			特别严重	<p>1.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逾期未改正的</p>	<p>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逾期未改正的</p>	<p>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逾期未改正的</p>	<p>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p>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2.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
				3.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在3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3处以上7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7处以上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在3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2.在3处以上7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3.在7处以上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6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以下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3.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7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一般	未对1台（套）以下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2台（套）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对3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对1台（套）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2.未对2台（套）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3.未对3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8	<p>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一般	<p>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1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1条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较重	<p>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2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2条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3台（套）以上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3条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p>
			特别严重	<p>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1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1条，逾期未改正的</p>	<p>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p>
				<p>2.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2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2条，逾期未改正的</p>	<p>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p>
				<p>3.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3台（套）以上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3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19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般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2.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3.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0	<p>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一般	<p>有1台（套）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较重	<p>有2台（套）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有3台（套）及以上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p>	<p>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p>
			特别严重	<p>1.有1台（套）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p>	<p>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p>
				<p>2.有2台（套）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p>	<p>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p>
				<p>3.有3台（套）及以上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21	交通运输领域 相关生产经营 单位使用应当 淘汰的危及生 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般	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2.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3.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2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一般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3	<p>交通运输领域相关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一般	<p>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的罚款。</p>

24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次）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2处（次）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次）及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次）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有2处（次）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次）及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5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一般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又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又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6	<p>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一般	<p>除建筑施工、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较重	<p>建筑施工、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特别严重	<p>1.除建筑施工、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2.建筑施工、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p>
<p>3.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p>				

27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罚款。
				3.生产经营单位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8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9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涉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涉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1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般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般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未保持通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3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无效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不出面、不接触、不配合等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人为设置障碍、吵闹、谩骂等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80000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责令改正，经拒不改正的	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5	<p>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 27号）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本办法第二条所指应当投保安责险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用语含义是：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单位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等行业、领域的单位。道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单位；水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的旅客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单位；管道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的单位。</p>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3.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08号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以内未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3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出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内未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35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规定时限20个工作日以上未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配备了应急值班人员，但没有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3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经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但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35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且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21年第207号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内容有缺项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内容有缺项，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风险管控清单，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

- 1.《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 2.“一年内”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前倒推，计算一年的期限，可跨自然年度。如违法行为发生在2025年12月25日，“一年内”指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时间范围内。“一年内”违法行为次数计算，按照同一违法主体违反同一法律条款的次数统计。
- 3.《基准》中明确“不予处罚”的，应当满足对应档次“适用条件”列明的全部条件，并对其进行教育。当事人具有法定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情节但《基准》中未规定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予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
- 4.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基准》划定的阶次和幅度内对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适用本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 5.本《基准》执行过程中，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